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558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各分局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，請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 - (二)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：「……書記員額內其中 1 人……」一節；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予留用，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「……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院 長 閱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3/17

1030048697 無附件